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詩慧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27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詩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01 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02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3 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
04 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
05 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
09 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依上述說明，足認本件聲請於法
11 相符，應予准許。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段、所侵
12 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
13 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對本案定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5
14 頁），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
15 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郭怡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